德环审批〔2025〕10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汉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送的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汉市中医医院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3日经我局批复（德环审批〔2021〕26号）。项目由于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为改扩建重新报批项目，已在广汉市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现有院区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尚未投产，用地面积5211.1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已建一栋地上14层、地下2层的门诊住院大楼（内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小儿外科等），设置床位350张；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200m3/d的污水处理站，锅炉由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3万元。

项目为医院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广汉市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广府地〔2021〕4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低氮燃烧装置，确保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由1根59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落实加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确保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经加强管理、分类收集、密封暂存、及时清运、定期消毒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确保浑浊带菌空气经地面定期清洁、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院内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确保检验室废气经排风扇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一般医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的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医院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院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中药药渣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室、药品库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1. 该项目运营后，全院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9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28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9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